

关于开展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地方学会和单位会员，各石油石化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、人才是第一资源、创新是第一动力，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，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、营造良好创新生态，促进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价值链深度融合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，根据《中国石油学会章程》《中国石油学会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学会工作部署，中国石油学会决定开展（试行）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，试行阶段该工作由中国石油学会科普咨询部负责开展，具体要求及办理注意事项详见附件。欢迎广大石油石化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，联系委托中国石油学会组织成果评价（鉴定）。

联系人：王国成，010-62067126，15600687361

电子邮箱：wangguocheng.se@cnpc.com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6号（邮编100724）

- 附件：1.中国石油学会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中国石油学会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申请表

